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分别出具了《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308号《审计报告》,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

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再次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 (2) 本次发行数额为不超过 4,6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3)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4) 本次发行不向原有股东配售；
- (5)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6) 鉴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申请的有效期限将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到期，决定延长本次上市申请的期限一年，从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

2. 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如下事宜：

-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2)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修改本次上报中国证监会的公司章程(草案)；
- (3)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

适当调整；

- (4)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5) 本次股票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限的其他事宜。

4. 审议批准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拟投资建设项目及其实施方案如下：

(1) 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市经字[2007]77 号文同意备案，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环管字[2007]161 号文环评批复，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人民币 7980.19 万元，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6483.32 万元。

(2) 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按有关规定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市经字[2007]76 号文同意备案，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环管字[2007]160 号文环评批复，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人民币 6500.07 万元，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5192.22 万元。

(3) 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按有关规定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发改登字[2007]025 号文同意备案，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环管字[2007]154 号文环评批复，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人民币 6580.82 万元，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5277.78 万元。

(4) 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按有关规定已经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市经字[2007]78 号文同意备案，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环管字[2007]155 号文环

评批复，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人民币 7800.16 万元，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6240.25 万元。

(5) 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

该项目按有关规定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市经字[2007]75 号文同意备案，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环管字[2007]153 号文环评批复，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人民币 5650.30 万元，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5025.99 万元。

(6) 现代中药原料 GAP 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按有关规定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发改登字[2007]024 号文同意备案，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环管字[2007]156 号文环评批复，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人民币 4200.31 万元，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3968.69 万元。

(7) 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业主为三金生物公司，按有关规定已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发改登字[2007]026 号文同意备案，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环管字[2007]159 号文环评批复，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人民币 5300.01 万元，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4204.13 万元。

(8) 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业主为三金生物公司，按有关规定已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发改登字[2007]027 号文同意备案，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环管字[2007]158 号文环评批复，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人民币 6800.37 万元，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5102.84 万元。

(9) 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按有关规定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发改登字[2007]023 号文同意备案，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环管字[2007]157 号文环评批复，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人民币 7500.20 万元，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6498.58 万元。

(10) 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该项目按有关规定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市经字[2007]79 号文同意备案，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环管字[2007]152 号文环评批复，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人民币 5100.10 万元，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4368.72 万元。

以上项目合计人民币 63412.5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以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 审议批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开发行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我们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药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GSP 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和经营方式等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2008 年 1 月 1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新向发行人核发了抗癆胶囊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证书号[2007]国药中保证字第 1430 号)，

保护期自 200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除此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中药保护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方设立分支机构用以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3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47,538,558.62 元，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96,909,299.71 元，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92,614,190.54 元，以及 200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9,958,837.56 元，均超过总业务销售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a) 产品销售

2008 年 1-6 月发行人与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9 份《药品销售合同》。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308 号《审计报告》，近三年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1-6月
关联交易金额	1,256,345.29
占同类交易比例	0.2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a) 提供担保

为了确保2007年11月12日桂林三金医药有限公司与桂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0711110301147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和桂林市商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711990301147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200万元整，月利率7.8975%，到期日为2007年11月12日到2008年8月11日。

为了确保2008年6月4日桂林三金医药有限公司与桂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2008年6月4日0806990301072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和桂林市商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806990301072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200万元整，月利率8.715%，到期日为2008年6月4日到2009年6月3日。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4. 同业竞争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在地	房产证编号	详细座落地址	土地情况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种类
1	重庆	106房地证2008字第20633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32号9栋33-5号	房地合一	购买	202.60	无

2.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		归属	备注
1	4586915	三金伊康美	30类	茶；糖果；非医用营养胶囊；燕麦食品；薄片(谷类制品)；膨化水果片、蔬菜片；含淀粉食品；甜食；谷制食品糊；非医用浸液	2007-12-14	2017-12-13	发行人	—
2	4794652	三金雄之宝	33类	薄荷酒；含酒精液体；酒(饮料)；汽酒；清酒；料酒；蜂蜜酒；蒸馏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米酒	2008-4-7	2018-4-6		—

3.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一种西瓜霜的质量控制方法	ZL200410097190.X	发明	2004年12月13日起10年
2	一种治疗白细胞减少症的制剂及其制法	ZL200410068944.9	发明	2004年7月14日起10年
3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ZL200610000651.6	发明	2004年8月31日起10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年1-6月新增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4日	2007/2008白砂056	1,000,000.00
2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8日	2007/2008白砂072	760,000.00
3	桂林高新区桂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日	86	650,000.00

4	桂林市华光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2日	360—12	622,080.00
5	桂林市西城华能燃料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276	636,500.00
6	桂林市西城华能燃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50	523,200.00
7	汕头市澄海区荣亨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2月17日	693	545,902.00
8	汕头市澄海区荣亨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19日	713	593,942.00
9	汕头市澄海区荣亨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17日	732	611,642.00
10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4日	022	972,000.00
11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4日	023	653,480.35
12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9日	037	625,911.90
13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8日	103—3	993,600.00
14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6日	046	577,218.60
15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7日	745	530,800.00
16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7日	055	858,600.00
17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7日	056	702,165.67
18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069	885,600.00
19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070	574,289.85
20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2日	766	579,800.00
21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	41—24	896,400.00
22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8日	089	634,888.55

2. 2008年1-6月新增年度药品销售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书面签订时间	年度销售总金额(万元)
1	安阳玉清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	1,620
2	包头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520
3	昌乐利民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	600
4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	1,630
5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	1,030
6	甘肃天元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7日	630
7	广西柳州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3日	650
8	贵州省药材公司药品销售分公司	2008年1月30日	1,876
9	贵州希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	540
10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0日	1,960
11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610
12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08年1月25日	1,220
13	黑龙江龙卫同新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	1,200
14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2日	620
15	辽宁北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1日	604

16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3月9日	606
17	内蒙古惠丰堂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520
18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	2,195
19	山东阿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	820
20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日	1,100
21	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	1,700
22	山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	2,060
23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3月5日	620
24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3月9日	608
25	石家庄长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日	2,400
26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	2,415
27	四川省大邑中药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08年1月1日	750
28	武汉益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12日	1,842
29	宣城市医药公司	2008年1月1日	1,174

3. 2008年1-6月新增销售合同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1	安阳玉清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4103176	1,201,020.80
2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	11030125	1,094,541.66
3	北京市京新龙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7日	1105069	1,046,917.40
4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13日	4301132	1,559,964.60
5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4月8日	5119081	1,610,440.80
6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8日	5110002	2,534,342.40
7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7日	5119093	2,770,856.20
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4401114	1,818,032.64
9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4401131	1,775,347.20
10	国药控股湖北新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1日	4201386	2,663,923.53
11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4109224	1,514,208.96
12	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	1301207	1,351,615.79
13	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	1301218	2,814,336.00
14	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9日	1301226	1,991,521.10
15	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1301235	2,999,169.00
16	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7日	1301242	1,521,963.00
1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2日	4109232	3,016,182.06
18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1日	4201385	1,322,674.16
19	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4201397	1,188,244.80
20	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8日	4303075	1,976,355.45
21	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4303077	1,701,241.20
22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4302083	1,749,242.28
23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	3201180	1,109,507.40

24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3601232	1,966,726.80
25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3209135	1,451,498.40
26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3209136	1,043,308.80
27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3209143	1,052,280.00
28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6日	3403171	1,298,075.20
29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1日	3403177	1,050,393.60
30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3403181	1,100,787.30
31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6日	3403183	1,399,208.60
32	山东阿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3702156	1,535,369.85
33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3705125	1,498,300.92
34	山东药山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2日	3702154	3,963,115.98
35	石家庄长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8日	1301243	1,453,043.70
36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	5105005	1,380,000.00
37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5105007	1,263,528.00
38	宣城市医药公司	2008年4月7日	3403167	1,104,574.84
39	宣城市医药公司	2008年5月19日	3403179	1,187,787.00
40	宣城市医药公司	2008年6月10日	3403187	1,747,782.90
41	浙江双溪医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3305089	2,168,104.90

4. 2008年1-6月新增借款合同一览表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签约时间
1	交通银行 桂林分行	发行人	编号为 4530052008 M100000100	自2008年3月13日至 2008年9月13日	5,000	合同生效时 6个月(含)以 内基准利率 下浮10%	2008年3月3日
2	桂林市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	编号为 0803990301044	自2008年3月18日至 2008年9月17日	5,000	月利率为 5.475‰	2008年3月16日
3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桂林分行	发行人	2008年桂林借 字第03003号	自2008年3月21日至 2008年9月18日	5,000	年利率为 5.913%	2008年3月19日
4	桂林市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桂林三金 医药有限 公司	0711110301174 号	从2007年11月12日到 2008年8月11日	200	月利率为 7.8975‰	2007年11月12日
5	桂林市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桂林三金 医药有限 公司	0806990301072 号	从2008年6月4日到 2009年6月3日	200	月利率为 8.715‰	2008年6月4日

司			日			
---	--	--	---	--	--	--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新增的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该等合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有冲突之处，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我们也未发现与发行人的上述陈述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08 年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2〕548号《关于下达 2002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八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收到桂林市财政局“脑脉泰等特色中药技术改造工程”财政补助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 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商财函〔2007〕57 号《关于做好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收到桂林市财政局“香港货车车身及报纸广告”项目财政补助人民币 30,000.00 元。
3. 根据广西医药产业人才小高地建设领导小组广医人高〔2008〕1 号《关于广西医药产业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和额度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收到广西医药产业人才小高地建设领导小组“血脉康片的研制”项目补助人民币 200,000.00 元。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桂财教〔2008〕42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现代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桂知发〔2008〕1 号《关于表彰我区荣获第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 2007 年度全区专利申请前三名企事业单位的通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一种防治咽喉口腔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项目专利奖励人民币 10,000.00 元。
6. 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常政函〔2003〕28 号文《关于给予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湖南天健制药有限公司优惠政策的函》，从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设立起至 2008 年底，该公司上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按年度由市财政等额奖励给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收到常德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人民币 930,000.00 元。

我们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外汇、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未结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请求自然人胡玉辉及其控制的新疆金嗓子药品连锁有限公司和新疆金康药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一案尚未结案外，其余案件均已经审结。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发起人的说明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人事、管理等方面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我们适当核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韩小京
韩小京

经办律师: 张晓彤
张晓彤

程丽
程 丽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